

证券代码：870145

证券简称：光博士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541,43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25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5 人，董事刘文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胡前乾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否决《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725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询价结果等因素协商确定。

#### （6）发行对象范围：

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即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且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7) 战略配售：

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有关费用后，拟用于公司的智能激光装备数字制造总部项目、智能柔性切割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入。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若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28,541,4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否决《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有关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br>(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br>(万元) |
|----|------------------------|----------------|-------------------|
| 1  | 智能激光装备数字制造<br>总部项目     | 30,000.00      | 16,000.00         |
| 2  | 智能柔性切割工程技术<br>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000.00       | 4,000.00          |
| 合计 |                        | 34,000.00      | 20,000.00         |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入。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新增产能定位于激光和震动刀智能加工设备的研发与制造，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方向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主营业务，扩大公司产能和经营规模，增强技术创新与自主研发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为公司主营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从而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并提升竞争优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不会涉及新增同业竞争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独

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28,541,4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否决《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确定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28,541,4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否决《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 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就本次发行聘请中介机构：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28,541,4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否决《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承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 1、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入使用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升级和优化产品服务，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及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现金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给股东造成损失，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28,541,4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否决《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上市后分红机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外部融资环境、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三、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



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不得超过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 现金分红的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前述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年度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经营状况良好且已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且需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过详细论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

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征询监事会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表明确意见，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五、其他

(一) 本规划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二) 对本规划进行修订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三)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28,541,4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否决《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实施股价稳定的措施如下：

#####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

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下同）。

#####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

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及/或其他实施主体将启动本预案中的稳定股价措施。

###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其实施程序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并按照先后顺序，选择前述一种或多种稳定股价的措施，制定并及时公告具体的稳定股价方案。但选用增持股票方式时不能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实施原则如下：

####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应首先选择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方案实施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尽快履行其回购义务。

公司单次因稳定股价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超过前述指标的，不能实施该稳定股价措施。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

公司股价，或者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公司回购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于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出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方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或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方案实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稳定股价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 3、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公司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出其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或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方案实施。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稳定股价单次用于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金额的 20%；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金额的 4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4、除因被强制执行、继承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让股份或发生本预案规定的终止执行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外，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至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至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前，若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则终止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1、在达到上述启动条件和稳定股价程序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公司终止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五、实施主体未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相关实施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其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其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 六、稳定股价预案的适用期限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28,541,4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否决《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在本次发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和审议，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

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公司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公司发行申请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5、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构成欺诈发行并作出责令回购决定书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并在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股票回购方案，并按照方案发出回购要约。公司或者被认定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若上述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28,541,4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否决《关于公司欺诈发行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在本次发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作出上述认定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就未履行上述措施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28,541,4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否决《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制定相应约束措施》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出具相关承诺，公司已经出具的承诺对公司具有不可撤销的约束力，公司将严格按照承诺要求履行相应义务。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公司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6）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

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28,541,4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否决《关于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28,541,4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否决《关于制定〈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次制定的《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须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施。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28,541,4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否决《关于制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依法合规及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制定和修订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承诺管理制度（北

交易所上市后适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管理制度。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28,541,4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四) 审议否决《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早日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3、审阅、制作、报送、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及合同；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在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备案等事项；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股份限售锁定等事宜；

8、聘请公司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9、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建议，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的中止或终止；

11、制作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未尽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28,541,4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否决《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依法合规及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前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28,541,4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一    |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    |   |    |   |    |
| 二 |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0 | 0% | 0 | 0% | 0 | 0% |
| 三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0 | 0% | 0 | 0% | 0 | 0% |
| 四 | 《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0 | 0% | 0 | 0% | 0 | 0% |
| 五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承诺的议案》 | 0 | 0% | 0 | 0% | 0 | 0% |
| 六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0 | 0% | 0 | 0% | 0 | 0% |
| 七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   | 0 | 0% | 0 | 0% | 0 | 0% |
| 八 |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    |   |    |   |    |
| 九  | 《关于公司欺诈发行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0 | 0% | 0 | 0% | 0 | 0% |
| 十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制定相应约束措施》 | 0 | 0% | 0 | 0% | 0 | 0% |
| 十一 | 《关于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0 | 0% | 0 | 0% | 0 | 0%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萧雪贤、宾芳梅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不存在向北交所递交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的情形。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



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114,732.01 元、32,755,675.5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93%、20.24%。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不存在向北交所递交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